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413 破申 45 号

申请人：江苏鸿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70132766T，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华兴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洪，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022143625，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工业园集中区丹凤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华，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鸿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邦彩印公司）与被执行人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化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鸿邦彩印公司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瑞祥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7 月 24 日，本院以（2025）苏 0413 破申 45 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鸿邦彩印公司对瑞祥化工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16 年 10 月 9 日，本院作出（2016）苏 0482 民初 5622 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同意给付原告江苏鸿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75000 元，该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完毕。二、如被告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不按第一项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江苏鸿邦彩印

包装有限公司有权就未履行的全部金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且被告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838 元，由被告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该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还款时一并迳付给原告）。前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根据权利人的执行申请，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 (2017) 苏 0482 执 673 号及 (2023) 苏 0413 执恢 901 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3) 苏 0413 执恢 90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作出的 (2016) 苏 0482 民初 5622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瑞祥化工公司概况。瑞祥化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国华，股东为周国华（持股 100%）。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瑞祥化工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工设备的销售；化工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等。瑞祥化工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未控制。

三、瑞祥化工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本院执行局查询，截止 2025 年 7 月 23 日，瑞祥化工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4 件，申请执行标的 83 万余元，尚有 81 万余元未能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瑞祥化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瑞祥化工公司无银行账户、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瑞祥化工公司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瑞祥化工公司不能足额清偿

鸿邦彩印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鸿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庄    严  
审 判 员    史 春 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宋    婷